

附表一

特種考試原住民行政暨技術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獸醫科別應考資格及增訂經濟行政科別應考資格）

政行	術技	類別	應考資格
政行建經	術技林農	職組	
政行建經	醫獸牧畜	職系	
政行濟經	醫獸	科別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獸醫、畜牧獸醫各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及格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附表一：特種考試原住民行政暨技術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行						類別
普 通 行 政						職組
政 行 務 財		政 行 會 社		政 民 一 般		職系
計審會	政行稅財	政 地	政 行 會 社	政 民 一 般	政 行 一 般	考試科別
會計審計	財稅行政	地 政	社會行政	一般民政	一般行政	應 考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技術				
驗 檢	程 工 木 土	術 技 林	農	
驗 檢	程 工 木 土	醫 獸 牧 畜	術 技 業 林	術 技 業 農
檢 驗 師 公 職 醫 師	土木工程	獸 醫	林 業	農 藝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農藝、園藝、生物、昆蟲、植物、植物病蟲害、植物保護、土壤、土壤肥料、農業經營、農業經濟、農業推廣、農園生產技術、農場管理、造園景觀、蠶絲、植物病理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森林、林產利用、植物、植物保護、土地資源、水土保持、資源保育、資源管理、林業工業、林產加工、木材工業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獸醫、畜牧獸醫各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軍事工程、水利工程、建築、公共工程、河海工程、灌溉工程、衛生工程、營建技術、測量、環境工程、環境科學、海洋科學、海洋環境、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水土保持、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工業設計科建築設計組、海洋、農業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田水利工程、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建築繪圖、地質、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及都市計畫、營建工程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醫事技術、醫事檢驗各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檢驗師考試及格者。

技

醫

公職醫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醫科或醫學系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及格者。

牙醫

公職牙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牙醫學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及格者。

護理助產

公職護理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護理、護理助產、助產各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及格者。

醫事技術

公職護理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放射技術、醫事技術各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及格者。

術

藝術

家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放射技術、醫事技術各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應用科學技術、社會心理各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附註：

一、本表技術人員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所系科，其所修課程與二等考試某一科別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科別。但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醫師、公職牙醫師、公職護理師、公職醫用放射線技術師及獸醫不適用。

二、本表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科別。第二款資格所稱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確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高等考試之類科。

三、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